(上接B021版)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2-0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有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3)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永久性转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2-0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下属的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按照2010年3月26日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为期三年),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总金额进行预计。

1.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2年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及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协议,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有关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全聚德餐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首旅集团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华龙广场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华燕商业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透笼街33号燕莎奥特莱斯购物中心6层部分房屋,用于全聚德哈尔滨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115万元。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宣武区珠市口西大街83号房屋,用于丰泽园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528万元。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的房屋,用于四川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238万元。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3560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由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租赁房屋进行酒店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30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40.88	0.90
	小计	5000	1,640.88	0.90
房屋租赁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	528.00	0.087
	华燕商业有限公司	115	112.19	0.018
	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38	200.00	0.033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300	161.54	0.054
	小计	1181	1,001.73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2年截止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60.9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强;注册资本236867万元,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3层;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52,525.12万元;净资产为1,125,649.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169,904.03万元;净利润为87,711.92万元。

2.华燕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同欣;注册资本贰佰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美术品等;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透笼街33号。

3.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俊贤;注册资本:3076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场地租赁、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技术培训;劳务服务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3,766,122.32元;净资产为52,339,036.6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3,641.83元。

4.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璐;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住宿、餐饮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44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842万元,净资产6002万元,收入12918万元,利润总额51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华燕商业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华龙广场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4.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年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及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协议,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全聚德餐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首旅集团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华龙广场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华燕商业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透笼街33号燕莎奥特莱斯购物中心6层部分房屋,用于全聚德哈尔滨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115万元。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宣武区珠市口西大街83号房屋,用于丰泽园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528万元。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的房屋,用于四川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238万元。

⑤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3560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由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租赁房屋进行酒店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3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在2010年3月26日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

哈尔滨全聚德餐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燕商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于2007年12月签订,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于2006年6月签订,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于2009年10月签订,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于2011年3月签订,有效期自2011年至2026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餐饮企业,与以吃、住、行、游、购、娱为主要业务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在产业链条上存在关联性和互补性,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各关联方在业务上的往来合作能够为双方带来效益。公司严格按照2010年3月26日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为期三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且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2-0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4月13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3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公司517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6日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郭国庆、王茹芹、徐经长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9.《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长资金审批权限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12年4月11日下午16:30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律部),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五、登记时间和地点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507办公室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六、其他

1.联系人:金朝

2.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邮编100051)

3.电　话:010-83156608

传　真:010-83156818

4.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就该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指示进行表决:

①《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②《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③《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④《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⑤《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⑥《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⑦《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⑧《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⑨《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⑩《关于公司董事长资金审批权限的议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出席人(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2年4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9元。截至2007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0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9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804.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2,799.7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590.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504.3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85.9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70.86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070.56万元。

②本公司2011年12月2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830.0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5,060.0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38.87万元),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96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将利息收入238.87万元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综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5,070.5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335.51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5,06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9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于2007年1月3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8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本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8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7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0113014170012205	活期	89,585.80
	0113014270000951	定期	0.00
合计			89,585.80

上述存款余额不存在需要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0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77.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7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5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	否	1,209.33	1,209.33	1,209.33	0.33	1,114.02	-95.31	100%	2008年4月	0.10	否	否
新建青岛直营店项目	否	4,388.07	4,388.07	4,388.07		4,391.80	3.73	100%	2008年6月	-282.19	否	否
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	是	1,209.76	--	--	--	--	--	--	--	--	--	是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是	--	1,209.76	1,209.76		1,209.06	-0.70	100%	2008年5月	549.15	是	否
新建邢台直营店项目	否	5,413.12	5,413.12	5,413.12	175.45	5,243.79	-169.33	100%	2009年5月	-399.56	否	否
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	是	5,970.77	--	--	--	--	--	--	--	--	--	是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是	3,605.85	1,177.79	1,177.79	24.57	904.98	-272.81	100%	2010年3月	9.13	否	否
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	否	4,1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100%	2008年8月	1,937.73	否	否
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2008年6月	4.74	否	否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是	5,487.22	476.66	476.66		476.66		100%	2009年12月	--	是	否
增资三元金星实施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2008年4月	3,251.35	是	否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2,178.40	297.72	297.72		297.72		100%	2010年5月	--	是	是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是		10,981.33	10,981.33	765.04	10,952.37	-28.96	100%	2011年9月	-757.93	是	是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是		1,880.68	1,880.68	1,305.47	1,880.16	-0.52	100%	2011年5月	4,561.46	是	否
合计	—	38,062.52	35,634.46	35,634.46	2,270.86	35,070.56	-563.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本公司在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公司计划购买江苏五星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陵大公园部分房产并设立聚德南京店,上市后本公司就该项目与对方进行了进一步洽商,公司发现南京市由于天然气用量紧张,当时该处房产没有被批准接入商业用气管道,经多方努力和协调,此事一直未有结果因此该项目一直未予实施。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对仿膳食品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拟总投资5,487.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拟投资5,337.2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烘机生产线、月饼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辅底流动资金拟投资150万元,上市后考虑到月饼生产和销售是逐年递增,本公司没有一次性投入购置新的一条月饼生产线,而是依据逐渐提高的需求,用募集资金陆续购置了月饼产线中的设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变更为"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丹耀大厦四层用作经营全聚德品牌,同时将原四川饭店项目移至全聚德王府井店五层。该议案已于2008年5月28日经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的开店选址地点,房产的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该议案已于2009年4月28日经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09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和"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新项目拟购买王府井丹耀大厦四层、五层部分面积,以扩大王府井全聚德店经营面积,缓解现在王府井店销售旺季排队现象较严重,单间数量不足的问题;该议案已于2010年1月8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8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临时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已于2009年2月18日将3,500万元转回全聚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临时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4日将3,500万元转回全聚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09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临时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9日将3,500万元转回全聚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8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6个月。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27日将3,500万元转回全聚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830.0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总共结余5,068.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741.49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结余1,335.51万元,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由购买房产变更为租赁房产,结余募集资金2700.87万元,其余为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入金额结余,共计291.09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	1,209.76	1,209.76		1,209.06	100%	2008年5月	549.15	是	否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1,177.79	1,177.79	24.57	904.98	100%	2010年3月	9.13	否	否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1.33	10,981.33	765.04	10,952.37	100%	2011年9月	-757.93	是	否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880.68	1,880.68	1,305.47	1,880.16	100%	2011年5月	4,561.46	是	否
合计	—	15,249.56	15,249.56	2,095.08	14,946.5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变更为"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丹耀大厦四层用作经营全聚德品牌,同时将原四川饭店项目移至全聚德王府井店五层。该项目变更拟将原四川饭店项目的开店选址地点,房产的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经多方努力和协调,此事一直未有结果因此该项目一直未予实施。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对仿膳食品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拟总投资5,487.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拟投资5,337.2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烘机生产线、月饼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辅底流动资金拟投资150万元,上市后考虑到月饼生产和销售是逐年递增,本公司没有一次性投入购置新的一条月饼生产线,而是依据逐渐提高的需求,用募集资金陆续购置了月饼产线中的设备。 "变更为"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公告与于2008年2月20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全文披露。该议案已于2008年5月28日经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的开店选址地点,房产的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项目地址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的佳境天城二、层底商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的福码大厦二层,房产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项目投资额由3,605.85万元,调整为1,177.79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变更后有较好的经营前景,十年期投资回报率超出原拟选址项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2009-08公告。该议案已于2009年4月28日经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09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和"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新项目拟购买王府井丹耀大厦四层、五层部分面积,以扩大王府井全聚德店经营面积,缓解现在王府井店销售旺季排队现象较严重,单间数量不足的问题。该项目投资额11,949.29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变更南京店项目的资金5,970.77万元、变更仿膳项目剩余资金5,010.56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维护股东利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公告》刊登于200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司2009-31号公告。该议案已于2010年1月8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及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仿膳食品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名称变更为"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向仿膳食品公司增资,实施升级改造。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2,162.28万元,除使用原配送中心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80.68万元以外,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使用主体的变更及内容的调整不但大大提高了顺畅储存能力,而且实现了公司面食制品产品质量升级,提高了生产能力,项目的调整有利于提高了募集资金收益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及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0-16号公告。2010年6月10日全聚德股份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上接B023版)

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金属物料分析化验。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何茹;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珠江花园会所;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日用百货销售。

关联关系: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控股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会主席,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3、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亚文;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